附件1

北京市妇女保健规范化门诊标准（2021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A级 | | | | | AA级 | | AAA级 | | | | 评价办法与扣分标准 | |
| 一、房屋设施(30分) | 孕期保健室（5分） | 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环境整洁安静、布置温馨、流程合理，内有上下水设施，洗手池。具备登记、建册、基本检查功能，与临床诊区相对独立。 | | | | | 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其他同A级。 | | 2间，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其他同A级。 | | | | 现场查看：  1.无相对独立的孕期保健室的扣除全部分值，有孕期保健室但面积或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2.环境整洁安静、布置温馨、流程合理、内有洗手池，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
| 妇女体检室（5分） | 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相对独立。不与疾病诊疗区混淆；室内采光良好，具备通风、消毒、洗手、温控等条件，符合院感管理要求。具备登记、诊疗、检查功能，且布局合理，符合隐私保护要求。 | | | | | 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其他同A级。 | | 同AA级。 | | | | 现场查看：  1.无妇女体检室的扣除全部分值，有妇女体检室但面积不符合要求或不符合隐私保护要求的扣2分。  2.与疾病诊疗区混淆，不符合院感要求扣3分。 | |
| 咨询室（5分） | 可共用，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要求单独设置，环境私密、温馨、安静。 | | | | | 同A级。 | | 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其他同A级。 | | | | 现场查看：  1.无咨询室的扣除全部分值，有咨询室但面积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2.环境私密、安静，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
| 妇女保健办公室（5分） | 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可与儿童保健办公室共用。 | | | | | 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可与儿童保健办公室共用。 | | 同AA级。 | | | | 现场查看：  无妇女保健办公室的扣除全部分值，有办公室但面积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
| 宣教区域（5分） | 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可与其他宣教室共用。 | | | | | 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可与其他宣教室共用。 | | 同AA级。 | | | | 现场查看：  无宣教室的扣除全部分值，有宣教室但面积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
| 分诊、候诊区域（5分） | 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有条件的社区独立设置。 | | | | | 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有条件的社区独立设置。 | | 同AA级。 | | | | 现场查看：  无分诊、候诊区域的扣除全部分值；有分诊、候诊区域但面积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 |
| 二、设备配置（50分） | 孕期保健室（10分） | 1.建册设备：桌椅，符合妇幼保健信息系统使用要求的电脑及上网设备，打印机等相关办公用品。  2.基本检查设备：妇产科专用检查床（检查床周围应设屏障，确保孕妇隐私）、腹围软尺、器械台（桌）、蛇皮灯、紫外线消毒灯、冷暖空调、听诊器、血压计、体重磅秤、产后访视包（箱）、妇科检查一次性物品、手消设备等。  3.急救设备：氧气瓶（袋）、开口器、舌钳等。  4.线上建册、咨询与诊疗设备：手机、电脑、摄像头、网络设备等。 | | | | | 1.建册设备：同A级。  2.基本检查设备：多普勒胎心、听诊器，其他同A级。  3.急救设备：同A级。  4.线上建册、咨询与诊疗设备：同A级。 | | 同AA级。 | | | | 现场查看：  1.不备有符合妇幼保健信息系统使用要求的电脑及上网设备扣5分。  2.各项设施设备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妇女体检室（10分） | 符合北京市妇女常见疾病防治工作管理与技术规范要求。 | | | | | 符合北京市妇女常见疾病防治工作管理与技术规范要求,符合北京市户籍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管理及技术手册要求。 | | 同AA级。 | | | | 现场查看：  各项设备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咨询室（10分） | 应配备桌椅、模型、宣传资料、避孕药具展示柜等。 | | | | | 设置咨询电话、电脑及相应咨询软件等，其他同A级。 | | 设置咨询电话、电脑及相应咨询软件等，若开展营养及心理状况基本测评和指导，应设置相应的测评设备、软件、模具等，其他同A级。 | | | | 现场查看：  一项不符合基本标准扣2分，扣完为止。 | |
| 乳腺检查室（2.5分） | 具备条件的可设立。 | | | | | 可共用，具备通风、消毒、洗手、照明等条件，保护妇女隐私。环境清洁，流程合理，符合院感管理要求。 | | 同AA级。 | | | | 现场查看：  通风、消毒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0.5分，不符合院感要求扣1分。 | |
| 超声检查室（2.5分） | 具备条件的可设立。 | | | | | 可共用，应安静、整洁、安全,并配有暗色窗帘。符合院感管理要求。 | | 同AA级。 | | | | 现场查看：  亮度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0.5分，不符合院感要求扣1分。 | |
| 妇女保健办公室（5分） | 办公桌、办公椅、符合妇幼保健信息系统使用要求的电脑及上网设备、外线电话、文件柜（带锁）、打印机、物品柜、传真机、移动硬盘等。 | | | | | 人均1台电脑，其他同A级。 | | 人均1台可上网电脑，其他同A级。 | | | | 现场查看：  各项设备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宣教区域（5分） | 避孕药具展示柜、宣传资料架及宣传材料，其中必须具有引导孕妇分级就诊、孕产期规范保健、妇女病防治、避孕节育咨询指导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相关宣传材料。 | | | | | 配有电视机、多媒体教学设备、直观教具（如：宣传版面、挂图、书报、杂志等），其他同A级。 | | 配有电视机、多媒体教学设备、直观教具（如：宣传版面、挂图、书报、杂志、模型等），其他同A级。 | | | | 现场查看：  一项不符合基本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
| 分诊、候诊区域（5分） | 座椅数量视人数而定，有健康宣传资料和展板、明确的诊室标识及体检流程图。 | | | | | 有分诊台，其他同A级。 | | 有分诊叫号系统，其他同AA级。 | | | | 现场查看：  各项设备少一项或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 三、人员配备（60分） | 人员数量（30分） | 应按辖区服务人口比例的1/5000配备专职妇幼保健人员。未达到1/5000的，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人员与辖区服务人口数量相匹配，其中专职保健人员至少1名。 | | | | 应按辖区服务人口比例的1/5000配备专职妇幼保健人员。未达到1/5000的，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人员与辖区服务人口数量相匹配，其中专职保健人员至少2名。 | | | 应按辖区服务人口比例的1/5000配备专职妇幼保健人员。未达到1/5000的，工作人员不少于4人，与辖区服务人口数量相匹配，专职保健人员不少于3名。 | | | | 现场查看：  1.工作人员未达到要求的扣15分。  2.专职人员不足的扣15分。 |
| 人员资质（30分） | 至少50%以上妇女保健工作人员为公共卫生、妇女保健专业或临床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并从事妇女保健工作3年以上。所有人员必须参加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母婴保健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范培训并考核合格。 | | | | 应至少有1名妇产科专业背景的医师，其他同A级。  其中至少1名具备中级以上的职称，从事妇科检查人员必须具备执业医师资质。其他同A级。 | | | 至少70%以上人员为妇女保健专业医师或妇产科专业医师，至少1名具备中级以上的职称，1名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从事妇产科检查的人员必须具备执业医师资质。其他同A级。 | | | | 现场查看：  1.医师资格不满足要求者扣15分。  2.无中级职称以上人员：AA级扣5分；无高级职称以上人员：AAA级扣5分。  3.未参加规范培训并考合格核，1人扣5分，扣完为止。 |
| 四、信息管理（50分） | 硬件配置（10分） | 配备妇幼信息系统硬件及网络配置，配备扫码枪、二代身份证读卡器等相关设备。 | | | | 同A级。 | | | 同A级。 | | | | 现场查看：  各项设备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信息安全（10分） | 有信息安全制度并落实。 | | | | | | | | | | | 现场查看：  无信息安全制度扣5分，落实不到位扣5分。 |
| 信息录入（20分） | 按相关业务管理要求及时完成信息录入、上报、整理、归档等工作，并有信息质控记录，保证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 | | | 每月有信息安全质控记录，其他同A级。 | | 信息时时录入，每月有信息安全质控记录，其他同AA级。 | | | | 现场查看：  1.核实资料和妇幼信息系统数据。  2.信息录入、上报、整理、归档、质控其中一项不符合要求扣8分。  3.AA级无信息安全质控记录扣5分，AAA级孕产妇保健信息不能时时录入扣5分。 | |
| 信息管理（10分） | 按业务模块设专人管理妇幼信息系统。 | | | | | 设有业务管理人员，其他同A级。 | | 同AA级。 | | | | 现场查看：  A级：无网管人员扣10分。  AA级和AAA级：无网管人员扣10分，无业务模块管理人员扣5分。 | |
| 五、制度规范（40分） | 管理制度（10分） | 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及工作制度：包括科室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质量管理、考核、评价制度、信息管理制度、各项技术操作规程等。 | | | | | 建立与已开展门诊相关的管理制度与诊疗流程，其他同A级。 | | 建立与已开展门诊相关的管理制度及诊疗流程且执行情况良好，其他同A级。 | | | | 现场查看：  查看制度、流程等，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 | |
| 工作规范（5分） | 孕产妇保健管理工作规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 | | 同A级。 | | 北京市妇女常见疾病防治工作管理与技术规范,北京市户籍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管理及技术手册，其他同A级。 | | | | 现场查看：  查看相关制度并考核相关内容，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考核一人不合格扣2分，扣完为止。 | |
| 培训制度（15分） | 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各项制度及规范的培训，尤其对更换工作岗位人员应加强培训，并有培训记录。（7.5分） | | | | | | | | | | | 现场查看：  缺少孕产妇保健管理规范、信息管理培训及其他各项工作规范培训，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按要求参加市、区两级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实践操作规范化培训），并有培训记录，若一人以上参与建册及高危管理工作，需做二次培训，且有培训记录。（7.5分） | | | | | | | | | | | 现场查看：  缺少孕产妇保健管理规范、信息管理培训及其他各项工作规范培训，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计划与总结（10分） | 每年制定工作计划，并于年终进行工作总结。 | 能根据前一年度存在问题制定工作计划，并在总结中对不能完成的工作分析原因，其他同A级。 | | | | | | | 本年度有《妇女保健专项工作总结》及《数据分析报告》，其他同AA级。 | | | 现场查看：  计划、总结或数据分析不齐全或缺乏针对性各扣5分，扣完为止。 | |
| 六、服务内容(80分) | 个体化服务部分  （30分） | 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可提供线上建册服务。（10分） | 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可提供线上建册服务，具备条件的可开展基本产前检查。（10分） | | | | | | | 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可提供线上建册服务，具备条件的可开展基本产前检查、产后保健服务和线上预约服务。（10分） | | | 现场查看：  查看相关制度及落实情况，未开展不得分。 | |
| 开展妇女常见病普查、妇女保健服务。（5分） | 开展妇女常见病普查、妇女保健服务；具备条件的可开展宫颈癌、乳腺癌筛查。（5分） | | | | | | | 开展妇女病普查、青少年、更年期等妇女保健服务；具备条件的可开展宫颈癌与乳腺癌筛查、营养及心理状况基本测评和指导、产后保健服务、线上预约服务。（5分） | | | 现场查看：  查看相关制度及落实情况，未开展不得分。 | |
| 开展妇女常见病普查、两癌筛查、避孕节育、计划生育咨询等指导和宣传教育。（5分） | 同A级。（5分） | | | | | | | 同A级（5分） | | | 现场查看：  查看相关制度及落实情况，未开展不得分。 | |
| 提供特色服务（10分） | 提供远程会诊、互联网诊疗等线上服务；提供盆底康复、运动指导等特色服务，其他同A级（10分） | | | | | | | 多科室合作开展孕产保健、妇女保健等特色服务，其他同AA级（10分） | | | 现场查看：  查看相关制度及落实情况，未开展扣10分。 | |
| 公共卫生管理部分  （50分） | 落实北京市孕产期保健系统管理规范，制定辖区孕产期保健管理实施细则。（5分） | | | | | | | | | | | 现场查看：  查阅相关文件、制度。 | |
| 按照要求完成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北京市孕产妇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补助项目、增补叶酸、妇女病普查和两癌筛查项目。（10分） | | | | | | | | | | | 现场查看：  查看相关文件、制度、补助存档，一项不合格扣1分。 | |
| 对孕期高危因素初筛情况及孕期高危因素初筛追访情况进行抽查，正确率达到95%以上。（5分） | | 对高危因素进行监测、管理，抽查正确率达到98%以上,其他同A级。（5分） | | | | 对高危因素进行监测、管理，抽查正确率达到99%以上,其他同A级。（5分） | | | | | 现场查看：  查看资料和妇幼信息系统数据，结合电话随访形式核实工作开展情况。未达到本级别抽查正确率要求扣5分。 | |
| 对孕妇进行孕期高危因素初筛，初筛率达到95%以上，初筛表社区存档，对筛查结果为“妊娠合并或并发疾病”栏孕妇及时进行高危追访，追访率达到95%以上，并做追访登记，若病情严重，需及时报送区妇幼保健院。（10分） | | 对孕妇进行孕期高危因素初筛，初筛率达到97%以上，初筛表社区存档，对筛查结果为“妊娠合并或并发疾病”栏孕妇及时进行高危追访，追访率达到97%以上并做追访登记，若病情严重，需及时报送区妇幼保健院。（10分） | | | | 对孕妇进行孕期高危因素初筛，初筛率达到99%，初筛表社区存档，对筛查结果为“妊娠合并或并发疾病”栏孕妇及时进行高危追访，追访率达到99%，并做追访登记，若病情严重，需及时报送区妇幼保健院。（10分） | | | | | 现场查看：  查看妇幼信息系统，发现一例高危“妊娠合并或并发疾病”孕妇未追访扣2分，不宜妊娠未及时报送区妇幼保健院扣5分。 | |
| 产后访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要求提供产后访视服务。对产后访视进行监测、管理，抽查正确率达到90%以上。（5分） | 对产后访视进行监测、管理，抽查正确率达到95%以上,其他同A级。（5分） | | | | | 对产后访视进行监测、管理，抽查正确率达到98%以上,其他同A级。（5分） | | | | | 现场查看：  查看资料和妇幼信息系统数据，结合电话随访形式核实工作开展情况。未达到本级别抽查正确率要求按比例扣分。 | |
| 完成北京市围产保健管理登记册及北京市高危孕产妇管理登记册（地段）的填写、对录入质量及围产保健登记卡的监测、管理，正确率达到90%以上。（5分） | 抽查正确率达到95%以上。（5分） | | | | | 抽查正确率达到98%以上。（5分） | | | | | 现场查看：  查看资料和妇幼信息系统数据，结合电话随访形式核实工作开展情况。未达到本级别抽查正确率要求按比例扣分。 | |
| 掌握辖区内适龄妇女人口底数，对育龄妇女进行登记。（2.5分） | | | | | | | | | | | 现场查看：  查看相关数据记录。 | |
| 对两癌筛查工作中检出异常及可疑病例进行追访，并将结果信息及时录入。（2.5分） | | | | | | | | | | | 现场查看：  查看相关数据记录。 | |
| 完成对辖区内妇女各期的健康教育和指导工作，定期开展健康大课堂工作，每年≥2次，形式包括社区大讲堂、线上讲堂、社区大型宣传活动，每次参与人数≥50人，并进行效果评估。完成对辖区妇女健康教育和指导工作。（2.5分） | | 完成对辖区内妇女各期的健康教育和指导工作，定期开展健康大课堂工作，每年≥4次，形式包括社区大讲堂、线上讲堂、社区大型宣传活动，每次参与人数≥50人，并进行效果评估。完成对辖区妇女健康教育和指导工作。（2.5分） | | | | | | | 围绕母乳喂养、孕期保健、产后保健、营养管理、心理保健、出生缺陷防控、两癌筛查、避孕节育、青少年保健、更年期保健等主题对特定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工作，每年≥6次，宣传形式包括社区大讲堂、线上讲堂、社区大型宣传活动，每次参与人数≥50人，并进行效果评估。其他同AA级。（2.5分） | | 现场查看：  查看相关记录。 | |
| 开展辖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2.5分） | | 开展辖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2.5分） | | | | | | | 开展辖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并进行总结。（2.5分） | | 现场查看：  查看相关记录。 | |
| 七、效果指标（30分） | 孕产妇系统服务率（8分） | 达到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要求。 | | | | | | | | | | | 查看前一年年报数据：  低于标准5%以内，扣4分。低于标准5%以上，扣4分。 | |
| 个体化服务管理率（5分） | 妇女常见病普查率/两癌筛查覆盖面（针对开展两癌筛查服务机构）符合北京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要求，孕产期营养干预、运动指导、心理咨询等个性化服务人数比例≥10%。 | | | | | | | | | | | 查看前一年年报数据或现场查看：  达不到目标要求按比例扣分。 | |
| 其他公共卫生项目（5分） | 完成增补叶酸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指标。 | | | | | | | | | | | 现场查看：  查看档案资料及信息系统，未达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指标1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质量控制（6分） | 按相关专业业务管理要求定期完成工作质量自查，并撰写自查报告或总结。（3分） | | | | | | | | | | | 现场查看：  无自查制度扣3分。 | |
| 档案、资料按相关专业业务管理要求备齐，接受上级机构的质量检查和督导管理。（3分） | | | | | | | | | | | 无质量督导记录制度扣3分。 | |
| 满意度（6分） | 辖区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妇女保健知识知晓程度达到85%以上，对辖区妇女保健服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 | | | | | | | | | | 现场或电话核实：  调查居民20人，知识知晓率不达标扣3分，满意度不达标扣3分。 | |
| 八、档案管理（10分） | 基本档案（10分） | 管理档案项目齐全，内容完整，条理清晰。 | | | 设专人管理档案，同A级。 | | | | | | | 档案按相关专业业务管理要求分类归档，其他同AA级。 | 现场查看：  A级档案项目不全，内容欠完整，条理不清晰，每份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AA级无专人管理扣5分，其他同A级。  AAA级档案未按专业业务管理要求分类归档扣5分，其他同A级。 | |
| \*九、基本技能（150分） | 基本技能（150分） | 1.掌握孕产期保健的基本知识，掌握高危因素的分级要求，具有指导孕妇分级就诊的能力。  2.掌握出生缺陷防治宣传知识，具有指导育龄妇女增补叶酸的能力。  3.掌握母乳喂养及新生儿护理相关知识，并具有相应的咨询、指导能力。  4.掌握妇女常见病防治等知识，具有健康咨询和指导的能力。  5.具有高危因素初筛的能力。  6.具有产后访视的能力。  7.具有避孕节育咨询指导能力。  8.具有计算机使用能力，熟练掌握北京市妇幼保健信息系统相关模块的使用。 | | | 1.从事妇科检查人员需要具有基本的妇科查体能力及处理妇科常见病（妇女病防治）的能力。  2.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具备避孕节育咨询指导能力及节育手术并发症识别转诊能力。其他同A级。 | | | | | | | 1.从事妇科检查人员具有基本的妇科查体能力、处理妇科常见病能力及妇女病防治（两癌筛查）能力。  2.从事孕产期检查的人员应具有产前常规检查（测量宫高、腹围、听胎心等）能力。  3.从事计划生育服务的人员应具备避孕节育咨询指导、高危节育手术识别转诊及节育手术并发症识别转诊能力。  4.从事孕产期营养指导人员应掌握基本营养知识、熟悉孕产期各阶段营养需求，具有膳食指导的能力。  5.从事孕产期心理指导工作的人员应了解孕产期心理变化的特点，并具有进行心理测测评的能力。其他同AA级。 | 基本得分：  所有参加考核人员的平均分，理论考核不及格者，每人次扣20分。 | |
| 备注：1.带\*者为核心项目，核心项目满分150分，A级通过标准为110分，AA级通过标准为120分，AAA级通过标准为130分。  2.通过标准：总分达到400分，并且核心项目达到各级标准。  3.标准中未涉及的情况参考专业规范执行。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北京市儿童保健规范化门诊标准（2021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A级 | AA级 | | AAA级 | | 评价办法与扣分标准 |
| 一、房屋设施 (30分) | 儿童体检室（5分） | 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环境整洁、安静、布置温馨、流程合理、内有洗手池，与临床诊区相对独立。 | 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其他同A级。 | | 2间，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其他同A级。 | | 现场查看：  1.无儿童体检室扣除全部分值，有体检室但面积或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2.环境整洁、安静、布置温馨、流程合理、内有洗手池，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五官保健诊室（5分） | 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筛查房屋要求陈设简单，周围墙壁无镜子,应当安静隔音，远离电梯、超声等辐射干扰，与临床诊区相对独立，室内本底噪声≤45dB(A)。 | | | | | 现场查看：  1.无五官保健诊室扣除全部分值，有五官保健诊室但面积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2.筛查房屋室内本底噪声>45 dB(A)扣2分。  3.陈设简单、墙壁无镜子、安静隔音、远离电梯、超声等辐射干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神经心理发育诊室（5分） | 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环境整洁、安静、布置温馨、流程合理、内有洗手池，与临床诊区相对独立。 | 同A级。 | | 有独立的神经心理发育诊室，其他同A级。 | | 现场查看：  1.无神经心理发育诊室扣除全部分值，有神经心理发育诊室但面积不符合要求扣2分。  2.环境整洁、安静、布置温馨、流程合理、内有洗手池，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哺乳室（5分） | 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 与临床诊区相对独立。指导牌醒目。 | | | | | 现场查看：  无哺乳室扣除全部分值，有哺乳室但面积不符合要求扣1分，指导牌不醒目扣1分。 |
| 儿童保健办公室（5分） | 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可与妇女保健办公室共用。 | 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可与妇女保健办公室共用。 | | 同AA级。 | | 现场查看：  无儿童保健办公室扣除全部分值，有办公室但面积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宣教室（2.5分） | 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可与其他宣教室共用。 | 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可与其他宣教室共用。 | | 同AA级。 | | 现场查看：  无宣教室扣除全部分值，有宣教室但面积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
| 分诊、候诊区域（2.5分） | 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有条件的机构可以独立设置。 | 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有条件的机构可以独立设置。 | | 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有独立分诊、候诊区，有儿童游艺设备。 | | 现场查看：  1.无分诊、候诊区域的扣除全部分值；有分诊、候诊区域但面积不符合要求扣1分。  2.AAA级分诊、候诊区域未独立设置的，扣1分。  3.AAA级无儿童游艺设备扣0.5分。 |
| 二、设备配置（50分） | 儿童体检室（10分） | 诊查桌椅、儿童检查床、儿童体重秤、儿童量床、儿童身高计、软尺、体格测量评价表、听诊器、消毒压舌板、手电筒、口腔保健示教用品、新生儿访视包（箱）、手消设备等。 | 同A级。 | | 经皮测疸仪、儿童血压计、儿童营养测评软件/工具、带量食物模型，其他同A级。 | | 现场查看：  各项设施设备少一项或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
| 五官保健诊室（10分） | 便携式听力评估仪、国际标准视力表或对数视力表（灯箱）、指杆、遮眼勺、手电筒、红球（直径5cm左右）、手消设备等。 | 同A级。 | | 筛查性耳声发射仪、儿童图形视力表、视力筛选仪，其他同A级。 | | 现场查看：  各项设备少一项或不符合要求扣5分，扣完为止。 |
| 神经心理发育诊室（10分） | DDST测查桌椅、楼梯、围栏床、筛查工具箱、手消设备等。 | | | DDST测查用软件及电脑，其他同A级。 | | 现场查看：  各项设备少一项或不符合要求扣3分，扣完为止。 |
| 哺乳室（5分） | 按照爱婴社区建设要求配备设备设施，有电源，洗手池，配备沙发、婴儿换衣桌（台）、手消设备等。 | | | | | 现场查看：  各项设备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儿童保健  办公室（5分） | 办公桌、办公椅、符合妇幼保健信息系统使用要求的电脑及上网设备、外线电话、文件柜（带锁）、打印机、物品柜、传真机、移动硬盘等。 | 至少设有独立儿童保健用外线电话1部，人均1台电脑,  其他同A级。 | | 至少设有独立儿童保健用外线电话2部，人均1台可上网电脑，  其他同A级。 | | 现场查看：  各项设备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宣教室（5分） | 配有电视机、多媒体教学设备等。 | 配有儿童保健直观教具、宣传资料架及儿童保健宣传材料，如：宣传版面、挂图、书报、杂志、模型等。其他同A级。 | | 同AA级。 | | 现场查看：  各项设备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分诊、候诊区域（5分） | 座椅数量视人数而定，有健康宣传资料和面板、明确的诊室标识及体检流程图。 | 有分诊台，其他同A级。 | | 有分诊叫号系统，其他同AA级。 | | 现场查看：  各项设备少一项或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
| 三、人员配备（60分） | 人员数量（30分） | 应按辖区服务人口比例的1/5000配备专职妇幼保健人员。未达到1/5000的，专职儿童保健人员不少于3人；达到1/5000的，专职儿童保健人员不少于1名。 | 应按辖区服务人口比例的1/5000配备专职妇幼保健人员。未达到1/5000的，专职儿童保健人员不少于3人；达到1/5000的，专职儿童保健人员不少于2名。 | | 应按辖区服务人口比例的1/5000配备专职妇幼保健人员。未达到1/5000的，专职儿童保健人员不少于4人；达到1/5000的，专职儿童保健人员不少于3名。 | | 现场查看： 1.未达到1/5000的，专职儿童保健人员未达到要求的扣30分。  2.未达到1/5000的，专职儿童保健人员达到要求的扣10分。  3、达到1/5000的，专职儿童保健人员不足的扣10分。 |
| 人员资质（30分） | 至少1人为执业医师或助理执业医师。所有人员必须参加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儿童保健相关业务培训，从事听力筛查、DDST筛查人员必须取得考核合格证书。 | 至少2人为执业医师或助理执业医师。  至少1人有儿科背景，至少1人为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  其他同A级。 | | 至少2人为执业医师或助理执业医师，至少1人有儿科背景，至少1人为高级职称，其他同A级。 | | 现场查看：  1.医师资格人数不满足要求者扣10分。  2.专业、职称不满足要求者各扣5分。  3.从事听力筛查或DDST筛查的人员未能取得考核合格证书者扣20分。 |
| 四、信息管理（50分） | 硬件配置（10分） | 配备妇幼信息系统硬件及网络配置，配备扫码枪、二代身份证读卡器等相关设备。 | 同A级。 | | 同A级。 | | 现场查看：  少配备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信息安全（10分） | 有信息安全制度。 | 同A级。 | | 同A级。 | | 现场查看：  无信息安全制度扣10分。 |
| 信息录入（20分） | 按相关业务管理要求及时完成信息录入、上报、整理、归档等工作，并有信息质控记录，保证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每月有信息质控记录，其他同A级。 | | 儿童体检信息实时录入，其他同AA级。 | | 现场查看：  核实资料和妇幼信息数据。信息录入、上报、整理、归档、质控其中某一部分不符合要求扣4分，AA级无信息质控记录扣5分，AAA级儿童体检信息不能实时录入扣5分。 |
| 信息管理（10分） | 设有妇幼信息网络管理人员。 | 设有儿童保健业务模块管理人员，其他同A级。 | | 同AA级。 | | 现场查看：  A级无网管人员扣10分。  AA级和AAA级无网管人员扣5分，无业务模块管理人员扣5分。 |
| 五、制度规范（40分） | 管理制度（5分） | 建立儿童保健门诊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 | 建立与已开展门诊相关的管理制度与诊疗流程，其他同A级。 | | 制度与流程执行情况良好，其他同AA级。 | | 现场查看：  缺少1种制度、岗位职责或诊疗流程扣2分，扣完为止。 |
| 工作规范（5分） | 儿童保健技术规范、儿童保健工作常规。 | 制定辖区儿童保健工作方案，其他同A级。 | | 制定儿童保健门诊诊疗常规，其他同AA级。 | | 现场查看：  缺少技术规范或工作常规扣2.5分，AA级缺少工作方案，AAA级缺少诊疗常规各扣2分，扣完为止。 |
| 培训制度（20分） | 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各项制度及规范的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按要求参加市、区两级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实践操作规范化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 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有培训记录。科内进行二次培训，有培训记录。其他同A级。 | | 同AA级。 | | 现场查看：  缺少一种培训或制度扣10分，扣完为止。 |
| 计划与总结（10分） | 每年制定工作计划，并于年终进行工作总结。 | 能根据前一年度存在问题制定工作计划，其他同A级。 | | 本年度有《儿童保健专项工作总结》及《数据分析报告》，其他同AA级。 | | 现场查看：  缺少工作计划或总结扣5分。  AA级和AAA级计划不符合要求扣5分。  AAA级缺任一报告扣2分。 |
|
|
| 六、服务内容(80分) | 个体化  服务部分（30分） | 遵循先体检后接种流程。（5分） | 同A级。（5分） | | 遵循先体检后接种流程，并且有相应的叫号系统。（5分） | | 现场查看：  未按流程开展服务的扣5分，AAA级未使用叫号系统扣2分。 |
| 开展新生儿访视、定期健康检查、喂养咨询与营养指导、营养性疾病防治、心理行为发育测查、评估、指导、五官保健、先天性心脏病与发育性髋关节脱位筛查，开展血红蛋白检测、健康教育等保健指导。（5分） | 同A级（5分） | | 眼位检查并记录、提供儿童营养计算，其他同A级（5分） | | 现场查看：  查看资料和妇幼信息数据，结合电话随访形式核实工作开展情况。  缺少1项服务扣1分，扣完为止。 |
| 血红蛋白检测参加北京市或国家临检中心室间质评，有室内质控制度、质控记录、标准操作手册。（5分） | 同A级。（5分） | | 有血红蛋白质控总结及分析报告，其他同A级。（5分） | | 现场查看：  室内质控制度、质控记录、室间质评报告、标准操作手册、质控总结、分析报告，每少一项或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 血常规检测有专业检验人员1人。（5分） | 血常规检测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检验人员1人。（5分） | | 血常规检测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检验人员2人。（5分） | | 现场查看：  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 提供特色服务（10分） | 提供远程会诊、互联网诊疗等线上服务；提供心理沙盘、运动指导等特色服务，其他同A级（10分） | | 多科室合作开展儿童保健特色服务，其他同AA级（10分） | | 现场查看：  查看相关制度及落实情况，未开展不得分。 |
| 公共卫生服务管理部分(50分) | 新生儿访视工作抽查正确率达到70%以上。（10分） | 新生儿访视工作抽查正确率达到80%以上。（10分） | | 新生儿访视工作抽查正确率达到90%以上。（10分） | | 现场查看：  查看资料和妇幼信息数据，结合电话随访形式核实工作开展情况。  未达到本级别抽查正确率要求扣10分。 |
| 体弱儿监测、管理抽查正确率达到70%以上。（10分） | 体弱儿监测、管理抽查正确率达到80%以上。（10分） | | 体弱儿监测、管理抽查正确率达到90%以上。（10分） | | 现场查看：  查看资料和妇幼信息数据，结合电话随访形式核实工作开展情况。  未达到本级别抽查正确率要求扣10分。 |
| 对先天性心脏病、发育性髋关节脱位、视力和听力筛查异常、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等儿童进行转诊，并追访诊断结果。抽查正确率达到70%以上。（10分） | 对先天性心脏病、发育性髋关节脱位、视力和听力筛查异常、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等儿童及时转诊，并追访诊断结果。抽查正确率达到80%以上。（10分） | | 对先天性心脏病、发育性髋关节脱位、视力和听力筛查异常、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等儿童及时转诊，并追访诊断结果。抽查正确率达到90%以上。（10分） | | 现场查看：  查看资料和妇幼信息数据，结合电话随访形式核实工作开展情况。  未达到本级别抽查正确率要求扣10分。 |
| 上报数据及报表，抽查正确率达到70%以上。（10分） | 上报数据及报表，抽查正确率达到80%以上。（10分） | | 上报数据及报表，抽查正确率达到90%以上。（10分） | | 根据当年上报工作数据情况给分或现场查看：  未达到本级别抽查正确率要求扣10分。 |
| 每年至少开展2次不同主题的健康大课堂，并有效果评估。有健康教育计划及总结。（10分） | 每年至少开展4次不同主题的健康大课堂工作，并有效果评估。其他同A级。（10分） | | 每年至少开展6次不同主题的健康大课堂工作，并有效果评估。其他同A级。（10分） | | 现场查看：  1.无健康教育计划或总结各扣2分。  2.未达到规定次数或未进行效果评估少1次扣4分，扣完为止。  3.查看健康大课堂通知、签到、课件、影像资料、总结等相关资料，少一项扣1分。 |
| 七、效果指标（30分） | 3岁以下儿童系统服务率（4分） | 达到北京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目标。 | | | | | 查看前一年年报数据：  未达规划要求不得分。 |
| 7岁以下儿童健康服务率（4分） | 达到北京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目标。 | | | | | 查看前一年年报数据：  未达规划要求不得分。 |
|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4分） | 达到北京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目标。 | | | | | 查看前一年年报数据：  未达规划要求不得分。 |
| 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4分） | 达到70%及以上。 | | | | | 查看前一年年报数据：  未达要求不得分。 |
| 质量控制（8分） | 每年至少开展1次质量控制工作，有制度、记录，有总结及整改措施。（4分） | | 每半年开展1次质量控制工作，有制度、记录、有总结及整改措施。（4分） | | 每季度开展1次质量控制工作，有制度、记录，有总结及整改措施。（4分） | 现场查看：  未达到质控次数要求的扣1分，缺少制度、记录、总结及整改措施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各种档案、资料按相关专业业务管理要求备齐，接受上级机构的质量检查和督导管理。（4分） | | 同A级。（4分） | | 同A级。（4分） | 现场查看：  未能备齐、集中提供档案，缺1份扣1分。 |
| 满意度（6分） | 辖区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儿童保健知识知晓程度达到85%以上，对辖区儿童保健服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 | | | | 现场或电话核实：  调查儿童养育人10人，知识知晓率不达标扣3分，满意度不达标扣3分。 |
| 八、档案管理（10分） | 基本档案（10分） | 档案项目齐全，内容完整，条理清晰。 | | 设专人管理档案，其他同A级。 | | 档案按相关专业业务管理要求分类归档，其他同AA级。 | 现场查看：  档案项目不全，内容欠完整，条理不清晰，每份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AA级和AAA级无专人管理扣5分。  AAA级档案未按专业业务管理要求分类归档扣2分。 |
| \*九、基本技能（150分） | 基本技能（150分） | 掌握体重测量技术。（8分） | | | | | 现场考核打分。 |
| 掌握身高/身长测量技术。（8分） | | | | |
| 掌握头围测量技术。（8分） | | | | |
| 掌握体格评价方法。（6分） | | | | |
| 掌握眼及视力检查技术。（20分） | | | | |
| 掌握口腔检查技术。（5分） | | | | |
| 掌握心脏听诊技术。（15分） | | | | |
| 掌握肝脾触诊技术。（5分） | | | | |
| 掌握发育性髋关节脱位筛查技术。（20分） | | | | |
| 掌握耳及听力检查技术。（20分） | | | | |
| 掌握预警征、DDST和0-1岁运动发育落后筛查技术及养育指导技能。（25分） | | | | |
| 提供正确的喂养与营养指导。（10分） | | | | |
| 备注：1.带\*者为核心项目，核心项目满分150分，A级通过标准为110分，AA级通过标准为120分，AAA级通过标准为130分。  2.通过标准：总分达到400分，并且核心项目达到各级标准。  3.标准中未涉及的情况参考专业规范执行。 | | | | | | | |

附件3

北京市妇女保健和儿童保健规范化门诊市级评估需求计划表

区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新申请/复核 | 申请/复核级别 | 妇女保健门诊  区级评估得分 | 儿童保健门诊  区级评估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北京市妇女保健和儿童保健规范化门诊市级培训及进修需求计划表

区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姓名 | 职称 | 从事专业 | 联系手机 | 培训需求 | 进修需求 | |
| 进修机构意向 | 进修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职称包括初级、中级、副高或正高。

2.从事专业包括孕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临床、管理或其他（需注明）。

3.培训需求及进修专业为妇女保健或儿童保健。

填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